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1)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委托理财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次委托理财系向银行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委托理财具体事宜。

(2)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委托理财的目的

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
(2) 存在的风险

1. 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发生信用违约，将导致委托理财收益下降。
2.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，公司突发额外资金需求的，可能发生理财产品未

到期且不能提前赎回，导致财务成本上升的风险。

（3）对公司的影响

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且可获取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状况，分散市场风险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规定了委托理财的管理方法、规则、程序及监督检查措施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管理方法、规则、程序及监督检查措施等，实施了有效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、收回情况等在内的委托理财进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